

证券代码：833979

证券简称：天图投资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以下简称“《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依照董事会决议，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按照标准进行考核，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研究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要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风控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本细则所称“总经理”即《公司法》所称“经理”。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以上的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

第五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条 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应由董事会委任及罢免。薪酬委员会应不时向董事会汇报其工作。

第七条 薪酬委员会设召集人即委员会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任命，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代行其职责。

第八条 薪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薪酬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委员职务，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薪酬委员会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第四条至第七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结束。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规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类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二）根据董事会所订立的企业方针及目标审核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实施；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向董事会就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提出建议，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应就其它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及/或总经理。如有需要，薪酬委员会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七）审核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八）审核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九）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而就兼任薪酬委员会委员的非执行董事而言，其薪酬由薪酬委员会其他成员厘定；

（十）审核董事的服务合约；

（十一）审阅及／或批准《上市规则》第17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十二）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十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薪酬委员会提出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不得损害股东利益，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或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适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薪酬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有关材料的义务。薪酬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根据《上市规则》，上述需取得股东批准的董事服务合约包括：

（一）服务年期超过三年的合约；或

（二）规定公司如要终止合约，必须给予一年以上的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赔偿或其他款项的合约。

薪酬委员会应对上述需取得股东批准的董事服务合约发表意见，告知股东合约有关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有关合约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及股东（身为董事并在该等服务合约中有重大利益的股东及其联系人除外）该如何进行表决提出意见。

第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人事行政部门为薪酬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提供公司有关人力资源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人事行政部门负责做好薪酬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

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履行情况；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计划或方案的有关测算依据；
- （六）与薪酬委员会指定的中介机构保持日常工作联系；
- （七）根据薪酬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公司各项薪酬制度以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薪酬委员会基于公司人事行政部门提供的资料履行本细则第九条下的主要职责。

薪酬委员会主席或（如其缺席）薪酬委员会之另一名成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出席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并回应股东就薪酬委员会的活动及责任作出的提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薪酬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半数以上的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董事长建议时，可以召开薪酬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的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不包括会议召开日）送达全体委员。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时，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时间的要求。

第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其中一名委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委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和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会议主持人。

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有关决议或意见应由参会的薪酬委员会委员签署。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表决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当赞成票数和反对票数相等时，委员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像会议、传阅文件、传真、邮件等适当方式予以召开。

第二十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聘顾问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非委员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向薪酬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供履行其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对薪酬委员会采取合作和支持态度，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薪酬委员会的工作；如有必要，薪酬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除有关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等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等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尽快相应修改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